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由于其占有且为生产经营而在使用的地下储存罐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由受到损害的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